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693號

原告 銓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嬿容

訴訟代理人 陳俊仁

被告 亞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李蘭金

訴訟代理人 吳秀英

鍾瑞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壹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應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壹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向原告訂購3台「五顆磁碟陣列主機」、15台「4T監控硬碟」、18台「8T監控硬碟」，加計安裝費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18,138元，又於翌日向原告訂購6座「3KVA-UPS機架式（On-line）」（下合稱系爭貨物），加計安裝費金額共計168,000元，被告對原告所列估價單2紙（下稱系爭估價單）上之品項、金額、數量皆已確認無誤。嗣被告於111年2月21日用印後，回傳系

01 爭估價單予原告，並約定於111年3月25日前往被告所配合廠
02 商即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公司）安裝上開
03 系爭估價單已購買之貨物，原告委託欣忠通信有限公司前往
04 安裝、測試，而被告亦委派工程師在場進行驗收，於安裝完
05 畢後已確認無誤並簽名，詎被告自驗收完畢後僅支付168,00
06 0元，餘項218,138元迄今仍未給付，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8,138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兩造完成驗收，伊於111年3月25日安裝當
11 下，即已告知原告貨品不合格，並要求拆除退回，更換成合
12 乎規範之貨品，但原告未按照訂購規範仍要硬裝上去。伊用
13 印回傳訂單係因信任原告，然原告實際安裝貨物與系爭估價
14 單均不同，經工程師及會面人員建議應予退換，原告並未完
15 成交貨行為，伊也有寄發退貨單給原告公司等語，資為抗
1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
20 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
21 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
22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
23 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2月15日、16日分別向伊訂購系
25 爭貨物，並於同年3月25日交付系爭貨物並安裝完畢等語，
26 依前揭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應由原告就系爭買賣契約成立
27 負舉證責任，又原告既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11年2月15
28 日、同年月16日估價單、欣忠通信有限公司之驗收單、存證
29 信函、被告寄送之支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被
30 告既不爭執原告已安裝系爭貨物，對於系爭估價單及驗收單
31 之真正亦不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兩造間確實成

立系爭買賣契約，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三)被告另抗辯原告所交系爭貨物不符合規範云云，惟此為原告所否認，依前揭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被告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被告固辯稱：原告交的型號及貨號有不合於規範之瑕疵等語(見本院卷第186頁)，業據其提出監視系統改善信件、Line對話紀錄、存證信函、支票、退貨單、台塑公司請購規範確認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7至89頁、第121至153頁)，然觀諸原告上開提出之用印回傳估價單，顯見兩造對系爭估價單之品項、金額、數量皆無異議，依兩造所提出之上述事證，本院認為兩造已於111年3月25日將系爭貨物安裝於南亞公司，而被告委派被告公司之工程師秦立亦在安裝地點進行驗收，並經欣忠通信有限公司安裝完畢後，秦立驗收完畢無誤並確認簽名，顯見係爭貨物經被告確認無誤後安裝於南亞公司，參以被告就原告未按照訂購規範等情均未舉證，則其所為之「不符規範」抗辯，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18,1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3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黃振祐